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735,961,161.7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3,596,116.17元；加之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86,587,570.1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48,952,615.7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总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报告期末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